

交通部公路局網站建議區案件回應作業注意事項

100 年 5 月 10 日路秘研字第 1001002956 號核定

103 年 1 月 6 日路秘研字第 1031000127 號函修正

112 年 9 月 4 日路秘研字第 1120113446 號函修正

- 一、為提升本局網站建議區回應速度及內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建議區案件回復期限以 5 日為限，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請每日指派專人上網檢視，對業管案件，本諸權責逕行上網回應。
- 三、管理維護：
 - (一)局本部案件：局內單位（權責單位）應本諸業管權責依限回復，倘逾第二點規定期限尚未回復，本局秘書室研考科（管理單位）應督促該單位儘速上網回復，逾限嚴重案件，則管理單位得列表提送局務會議報告。
 - (二)局屬案件：局屬機關應本諸業管權責依限回復，倘逾第二點規定期限尚未回復，局本部各督導單位應督促該機關儘速上網回復，本局秘書室研考科（管理單位）亦應督促局本部各督導單位改善，逾限嚴重案件，則管理單位得列表提送局務會議報告。
 - (三)案件涉及二單位以上者，屬本局權責案件由局本部相關單位自行協商主辦後統一回復；未能獲共識者，應主動提送幕僚長（總工程司或主任秘書）核決；屬所屬機關（單位）權責案件，請各機關就主管事項分別上網回復；如發現民眾誤植建議區者（例如監理案件於工程建議區提出），由本局秘書室研考科主動通知案件權責單位處理。
 - (四)建議區為公開論壇，內容如有妨害善良風俗、顯然不當之言詞、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與本局公路或監理業務無關者，各權責單位應判別案件性質、內容，即時清理維護。
- 四、建議區案件由各單位指派專人檢視後，不再納入局本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辦理分文作業；案件請自行於網頁下載（可用畫面擷取功能，複製到 ODF 文件上做為辦稿附件），局本部單位請以便簽簽擬意見，奉核後於局網後台回復。

- 五、為貼近民眾感受，改善現行制式回應，回復內容請以條列式逐項回應為主，並於最末項加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提供民眾進一步聯繫管道。
- 六、各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應主動關心案件回應時效及要求同仁回應內容品質，以維機關整體形象。
- 七、執行績效良好的單位及機關有功人員，秘書室於年度結束後檢討簽報敘獎。

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建議區案件回應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本局網站建議區回應速度及內容，本局於一〇一〇年五月十日訂定「交通部公路局網站建議區案件回應作業注意事項」；嗣後於一〇一三年一月六日修正，合先敘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之名稱，另配合現行作業方式修正要點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建議區案件作業方式已變更，爰修正業管單位處理方式文字。
(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現行公文系統已無使用簽辦單，爰刪除附件二之一相關文字與簽辦單範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現行建議區回復作業已不再使用 ID 方式登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現行規定第六點)
- 四、因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爰第七點、第八點變更點次。(修正規定第六、七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建議區案件回應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交通部公路局網站建議區案件回應作業注意事項	交通部公路 <u>總</u> 局網站建議區案件回應作業注意事項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提升本局網站建議區回應速度及內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一、為提升本局網站建議區回應速度及內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二、建議區案件回復期限以五日為限，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請每日指派專人上網檢視，對業管案件，本諸權責逕行上網回應。	二、建議區案件回復期限以五日為限，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請每日指派專人上網檢視，對業管案件，本諸權責逕行上網回應。	本點未修正。
三、管理維護： (一) 局本部案件：局內單位(權責單位)應本諸業管權責依限回復，倘逾第二點規定期限尚未回復，本局秘書室研考科(管理單位)應督促該單位儘速上網回復，逾限嚴重案件，則管理單位得列表提送局務會議報	三、管理維護： (一) 局本部案件：局內單位(權責單位)應本諸業管權責依限回復，倘逾第二點規定期限尚未回復，本局秘書室研考科(管理單位)應督促該單位儘速上網回復，逾限嚴重案件，則管理單位得列表提送局務會議報	本點未修正。

<p>告。</p> <p>(二) 局屬案件：局屬機關應本諸業管權責依限回復，倘逾第二點規定期限尚未回復，局本部各督導單位應督促該機關儘速上網回復，本局秘書室研考科(管理單位)亦應督促局本部各督導單位改善，逾限嚴重案件，則管理單位得列表提送局務會議報告。</p> <p>(三) 案件涉及二單位以上者，屬本局權責案件由局本部相關單位自行協商主協辦後統一回復；未能獲共識者，應主動提送幕僚長(總工程司或主任秘書)核決；屬所屬機關(單位)權責案件，請各機關就主管事項分別上網回復；如發現民眾誤植建議區者(例如監理案件於工程建議區提出)，由本局秘書室研考科主動通知案件權責單位處理。</p> <p>(四) 建議區為公開論壇，內容如有妨害善良風俗、顯然不當之言詞、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與本局公路或監理業務無關者，各權責單位應判別案件性質、內容，即時清理維</p>	<p>告。</p> <p>(二) 局屬案件：局屬機關應本諸業管權責依限回復，倘逾第二點規定期限尚未回復，局本部各督導單位應督促該機關儘速上網回復，本局秘書室研考科(管理單位)亦應督促局本部各督導單位改善，逾限嚴重案件，則管理單位得列表提送局務會議報告。</p> <p>(三) 案件涉及二單位以上者，屬本局權責案件由局本部相關單位自行協商主協辦後統一回復；未能獲共識者，應主動提送幕僚長(總工程司或主任秘書)核決；屬所屬機關(單位)權責案件，請各機關就主管事項分別上網回復；如發現民眾誤植建議區者(例如監理案件於工程建議區提出)，由本局秘書室研考科主動通知案件權責單位處理。</p> <p>(四) 建議區為公開論壇，內容如有妨害善良風俗、顯然不當之言詞、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與本局公路或監理業務無關者，各權責單位應判別案件性質、內容，即時清理維</p>	
---	---	--

護。	護。	
<p>四、建議區案件由各單位指派專人檢視後，不再納入局本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辦理分文作業；案件請自行於網頁下載(可用畫面擷取功能，複製到 <u>ODF</u> 文件上做為辦稿附件)，局本部單位請以<u>便簽</u>簽擬意見，奉核後<u>於局網後台回復</u>。</p>	<p>四、建議區案件由各單位指派專人檢視後，不再納入局本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辦理分文作業；案件請自行於網頁下載(可用畫面擷取功能，複製到 WORD 文件上做為辦稿附件)，局本部單位<u>於簽辦回復時，請以條列式簽辦單簽擬回覆意見，奉核後簽辦單以單位存查處理。嗣後主管單位毋無須再以傳真單通知所屬機關辦理；回復單位亦無須再副知各相關機關。</u></p>	<p>一、配合現行公文系統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建議區作業方式為業管單位本於權責逕行於局網後台直接回復。</p>
<p>五、為貼近民眾感受，改善現行制式回應，回復內容請以條列式逐項回應為主，並於最末項加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提供民眾進一步聯繫管道。</p>	<p>五、為貼近民眾感受，改善現行制式回應，回復內容請以條列式逐項回應為主，並於最末項加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提供民眾進一步聯繫管道。<u>(詳附件 2-1 參考範例-文字內容請自行斟酌)</u></p>	<p>附件二之一為簽辦單範例，現行公文機制已無使用簽辦單。</p>
	<p>六、本局各單位回復作業務必使用本局提供之使用者 ID 及密碼登錄後上傳(如附圖所示)；另如有需增修帳密之單位，請洽局本部資訊室或秘書室研考科。</p>	<p><u>一、本點刪除。</u> 二、現行建議區回復作業已不再使用 ID 而是用其他方式登錄，故本點刪除。</p>
<p><u>六</u>、各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應主動關心案件回應時效及要求同仁回應</p>	<p>七、各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應主動關心案件回應時效及要求同仁回應內容品質，以維機關整</p>	<p>點次變更。</p>

內容品質，以維機關整體形象。	體形象。	
<u>七</u> 、執行績效良好的單位及機關有功人員，秘書室於年度結束後檢討簽報敘獎。	八、執行績效良好的單位及機關有功人員，秘書室於年度結束後檢討簽報敘獎。	點次變更。

第五點附件二之一(修正後)

附件 2-1 刪除

修正說明：附件 2-1 為簽辦單範例，現行公文機制已無使用簽辦單。

第六點附圖(修正後)

附圖刪除

修正說明：現行建議區回復作業已不再使用 ID 方式登錄，且附圖已非本局現行官網，故刪除附圖及說明文字。

第六點附圖(修正前)

附圖

以使用者 ID 及密碼上傳資料後顯示畫面(回應機關為紅字顯示)



1. 討論建議區網址：

<http://eweb.thbnet.gov.tw/Web/mana/Default.htm>

2. 局本部各單位請指派專人完成首次登錄基本資料填報後，方能進行上傳作業；請各單位共用使用者 ID 及密碼，以利網頁呈現回應機關為單位名稱。

3. 使用者 ID 及密碼遺忘，請逕洽局本部資訊室陳明宜，分機 5401 或秘書室研考科吳國斌，分機 4701 協助。